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25-0539，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备勤房家具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床头、大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洗浴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床头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床头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装饰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地台软坐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写字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（长沙发座垫、靠背、抱枕）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佳

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9. (休闲沙发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0. (凳子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. (茶几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2. (活动景台架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3. (床头、大床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4. (床头柜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5. (地台软坐垫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6. (地台软坐垫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7. (写字椅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8. (床头、大床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5人, 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25万元¹ , 属于(小型企业);
19. (床头柜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5人, 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25万元¹ 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0. (写字椅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5人, 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25万元¹ 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1. (小茶几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5人, 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25万元¹ 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2. (长塌软坐垫、抱枕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5人, 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25万元¹ 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3. (休闲沙发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5人, 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25万元¹ 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4. (活动景台架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5人, 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25万元¹ 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5. (床头、大床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5人, 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25万元¹ 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6. (床头柜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5人, 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25万元¹ 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7. (床头柜), 属于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5人, 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25

- 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8. (写字椅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9. (长沙发座垫、靠背、抱枕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30. (凳子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31. (茶几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32. (活动景台架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33. (床垫 2米一块 1.8米 三块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34. (床垫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35. (床头和大床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36. (床头柜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37. (办公桌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

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38. (写字椅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39. (休闲椅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40. (圆茶几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41. (套房沙发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42. (套房茶几)，属于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佳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
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